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17-01-03-01

致：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发布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15,87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283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594,4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485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721,4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98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020,0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6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298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6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721,4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987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年产 280 亿只（2800 万箱）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31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2,02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31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：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2,02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份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福亮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福亮

刘 波

年 月 日